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国卫通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取得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就发行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

2021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规范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

2022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卫通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

(二) 2021年3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110号)，原则同意中国卫通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0万股A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33亿元的总体方案。

(三) 2022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0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亿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承销协议》，约定由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相关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与发行人确认，主承销商根据2022年8月16日报送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47名投资者发送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附有《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

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2022年7月11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21家基金公司、15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以及已表达认购意愿的81名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认，在报送发行方案(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9月14日9:00询价开始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18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及时向该18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

报价单》，上述 18 名新增投资者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胡培杰
2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张家港金锦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UBS AG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	诚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中国证监会批文核准数量（40,000 万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330,000 万元人民币）且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17:00 前以电子邮件或寄送的方式向首轮申购前已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以及本次启动追加发行期间新增的 3 名机构投资者、1 名自然人发出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并附有《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单》）。

《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发行时间安排与申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申购人同意按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最终确认的认购金额和缴款时间要求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主承销商向发送对象发出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

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 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1. 首轮申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2年9月14日上午8:30-11:3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5份《申购报价单》，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4	22,630
		9.81	28,990
		9.60	34,69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9	13,190
		9.69	19,270
		9.60	19,480
3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0.20	10,000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40	60,000
		10.20	80,000
		9.60	100,000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60	30,000

2. 追加认购情况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因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中国证监会批文核准数量（40,000万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330,000万元人民币）且认购对象未超过35名，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9.60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就追加认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10份《追加申购单》，投资者追加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0	2,840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0	2,460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0	1,220
4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0	1500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5	夏同山	9.60	2,000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0	2,820
7	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0	1,500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0	3,500
9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容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0	1,500
10	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	1,900

(三)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预案以及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即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 下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 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 根据询价结构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期首日(2022 年 9 月 9 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即不低于 9.60 元/股。根据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认购邀请书》载明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等原则, 并结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要求, 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60 元/股, 首轮申购价格在 9.60 元/股及以上的询价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鉴于首轮询价结束后本次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并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原则进行配售, 追加认购的价格为首轮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9.60 元/股)。

根据上述首轮申购、追加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13 名, 发行价格为 9.60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24,385,412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2,154,099,955.20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价格、获配数量、获配金额等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9.60	104,166,666	999,999,993.6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0	39,093,749	375,299,990.40
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60	31,250,000	300,000,000.0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0	21,562,499	206,999,990.40
5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9.60	10,416,666	99,999,993.60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0	3,645,833	34,999,996.80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0	2,937,500	28,200,000.0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0	2,562,500	24,600,000.00
9	夏同山	9.60	2,083,333	19,999,996.80
10	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	1,979,166	18,999,993.60
11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0	1,562,500	15,000,000.00
12	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60	1,562,500	15,000,000.00
13	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0	1,562,500	15,000,000.00
合计			224,385,412	2,154,099,955.20

根据上述配售结果，上述获配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经上述发行过程最

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中信建投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1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中信建投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 13 名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154,099,955.20 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1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54,099,955.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资税）人民币 14,224,963.22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39,874,991.8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385,412.00 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915,489,579.88 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夏同山共 13 名投资者。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自然人认购对象的身份证件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上述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或符合相关条件的自然人, 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项下新增股份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

(二) 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核查:

1、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夏同山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各自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认购, 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另外,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还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 该等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3、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 2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已完成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并已提供登记或备案证明文件。

(三) 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发行人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主承销商提供的关联方信息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主承销商向发送对象发出的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怡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怡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寒",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寒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